

呈贡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创建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区自查自评报告》公示的通知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通知》（云食安办发〔2022〕28号）有关要求，对照《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细则（2022版）》和《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评价与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要求，经自查自评，昆明市呈贡区达到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标准。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昆明市呈贡区创建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区自查自评报告》向社会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邮件、电话等方式从公示之日起向昆明市呈贡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公示时间：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5日

信函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西路732号新区管委会附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政编码：650500）

电子邮件方式：3292756773@qq.com。

昆明市呈贡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